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7-176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因公出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29 名，代表股份

1,454,093,5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2317%。其中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股份1,453,208,9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2151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5名，代表股份884,59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3,64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94%；反对：4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0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3,47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77%；反对：6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2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5,039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.1249%；反对：6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.875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3,47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77%；反对：6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2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5,039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.1249%；反对：6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.875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649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694%；反对：44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306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卓律师、黄倩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